

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 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10:00-11: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5年4月26日在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中进行了预告。

现将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5年5月19日，公司董事长王跃旦先生、董事、总经理郎一丁先生、董事会秘书陈昂良先生、财务总监彭海云女士以及独立董事于卫星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回答了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二、本次说明会主要问题及公司答复情况

问1：请问公司认为一季度业绩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是什么？这些因素在未来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答1：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5年一季度营业收入6.81亿元，同比增加60.07%，增长较多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新赛道业务提供增量。谢谢！

问2：2024年公司清洁小家电营业收入占比达到82.95%，储能业务虽实现销售收入5318.71万元，但新能源尚未形成显著盈利贡献。公司计划如何加快储能和机器人业务发展，使其成为新的利润增长极？

答2：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积极布局储能、机器人等新质生产力赛道，“一体两翼”战略布局持续深化。在储能业务方面，公司全力构建完整产品体系，全链条布局稳步推进；在机器人业务上，通过与优质企业的合作，公司不断推动产业链延伸，推出的吸尘器、扫地机器人产品逐渐形成竞争力。此外，公司大力引育高层次技术人才，引入具备相关专业知识与实践经验的人才，加速储能产品研发迭代，与复旦大学签订了《“具身智能校企联合实验室”合作协议》推动从传统制造转型向创新性智能制造和智能产品开发。谢谢！

问3：2024年公司进一步加大海外布局规模，加快越南海外生产基地本地化部署。在本地化部署过程中，遇到的最大挑战是什么？目前采取了哪些措施应对这些挑战，未来又有怎样的应对策略？

答3：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在本地化部署过程中积极整合供应链资源，实现了原材料和零部件的越南本地采购和优化配置。建立高效的物流网络，降低运输成本，提高响应速度。通过培训和引进，提升本地员工的技术和素质。公司会持续优化海外生产基地布局，实现全球资源的合理配置，提高生产效率和竞争力，为企业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谢谢！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 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5/4/15,由控制人、董事长王跃旦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5/4/15-2026/4/14

预计回购金额: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减持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16,1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0.0029%

累计已回购金额:246,523.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15.28元/股-15.4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4月17日、4月18日在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5、2025-006、2025-00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5月1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6,1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29%，成交的最高价为15.40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15.2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46,523.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5-014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5元(含税)

● 权益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5/26	2025/5/27	2025/5/2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4月18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0,666,7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3,733,345.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5/26	2025/5/27	2025/5/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首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冶天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铁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制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5-024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金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实业”)持有公司股份300,625,5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71%。本次解除质押后，金石实业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8,4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9.43%，占公司总股本的9.66%。

● 金石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328,818,2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37%。本次解除质押后，金石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8,4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7.76%，占公司总股本的9.66%。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金石实业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金石实业于2025年5月19日将其持有的公司9,000,000股无限制条件流通股质押给质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招行杭州分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2025年5月8日，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本次利润分配及送红股后，金石实业上述质押公司股份由9,000,000股变更为12,600,000股。

2025年6月13日，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本次利润分配及送红股后，金石实业上述质押公司股份由12,600,000股变更为17,640,000股。

2025年5月15日，金石实业将上述其质押给招行杭州分行的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形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金石实业	300,625,574	49.71	76,404,000	19.43	9,000,000	223,625,574
宋英	15,756,577	2.61	0	0	0	15,756,577
王丽华	12,436,126	2.06	0	0	0	12,436,126
合计	328,818,277	54.37	76,404,000	17.76	9,000,000	240,414,277

注:合计比例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数量合并计算。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23 股票简称:兰花科创 公告编号:临2025-023

债券代码:138934 债券简称:23兰创01 债券代码:115227 债券简称:23兰创02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至05月2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china.lanhua@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丽

电话:0356-2189656

电子邮箱:china.lanhua@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